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28 期

2016. 1. 01-2016. 3.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6年4月19日

工程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時節漸入春夏之際，陣雨濕熱易造成工作危害，為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本處持續辦理職安衛高強度檢查，對於營造工程（含裝修及外牆補強工程）、危險性機械、賣場與餐廳作業、冷氣裝修作業、有害物作業及清潔作業等，全面性地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教育訓練及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宜。

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統合臺北市承攬工程之營造事業單位，推動建構「臺北大工地」，由政府與雇主協同合作，聯合培育應受一般安衛教育訓練之營造作業勞工，積極展開「臺北職安合格證明」教育訓練課程。經訓練測試合格的勞工，將領取勞動局核發的職安卡，未來即便到不同工地，也不必重複上一樣的課程。本方案今年預計辦理 160 場、8,000 人次參訓，呼籲尚未加入「臺北大工地」的事業單位儘速加入，共同努力降低本市營造業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爆炸	3
1050106 木柵路木○焚化廠爆炸職災案	3
(二) 墜落、滾落	4
1050125 天母東路健○清潔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三) 跌倒	5
1050222 基隆路○慶工程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5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6
(一) 倒塌、崩塌	6
1050104 松廉路○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倒塌、崩塌職災案	6
(二) 被刺、割、擦傷	7
1050110 水源路群○企業社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7
(三) 墜落、滾落	8
1050112 廈門街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8
1050303 舊宗路煒○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9
(四) 被夾、被捲	10
1050203 南港路亞○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

前 言

本期（2016年1月到3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3件（死亡1件、重傷2件），其災害類型為爆炸1件，墜落、滾落1件，跌倒1件（圖1）；行業別為一般行業2件，營造業1件（圖2）；罹災者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3件，未皆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0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5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2件，倒塌、崩塌1件，被刺、割、擦傷1件及被夾、被捲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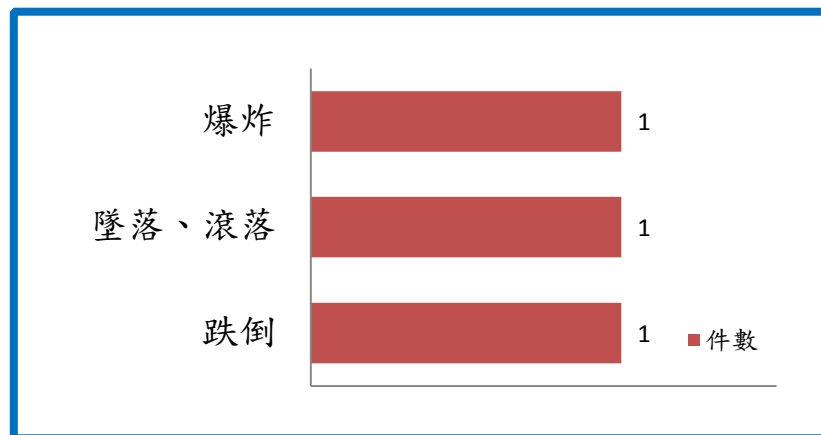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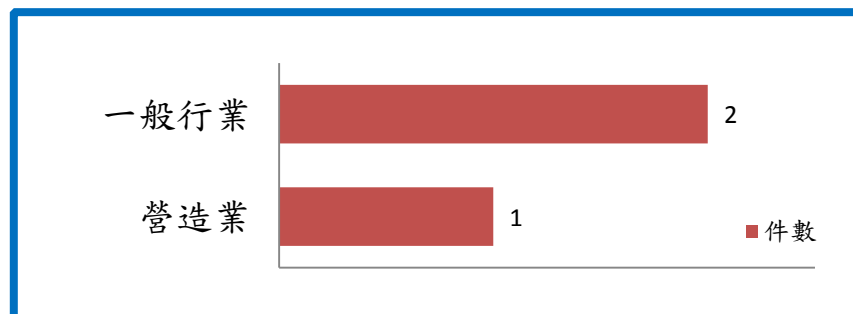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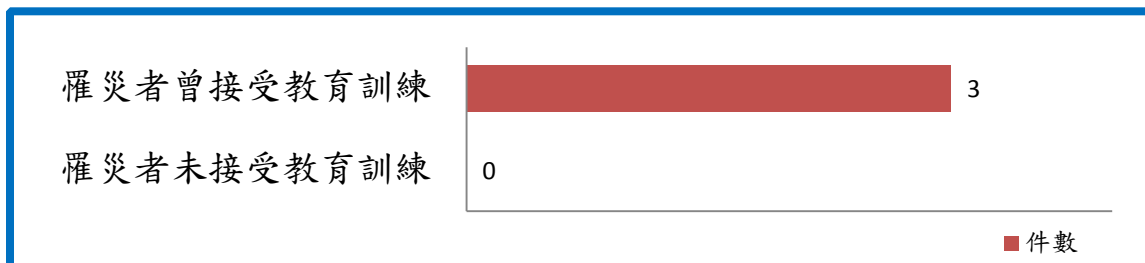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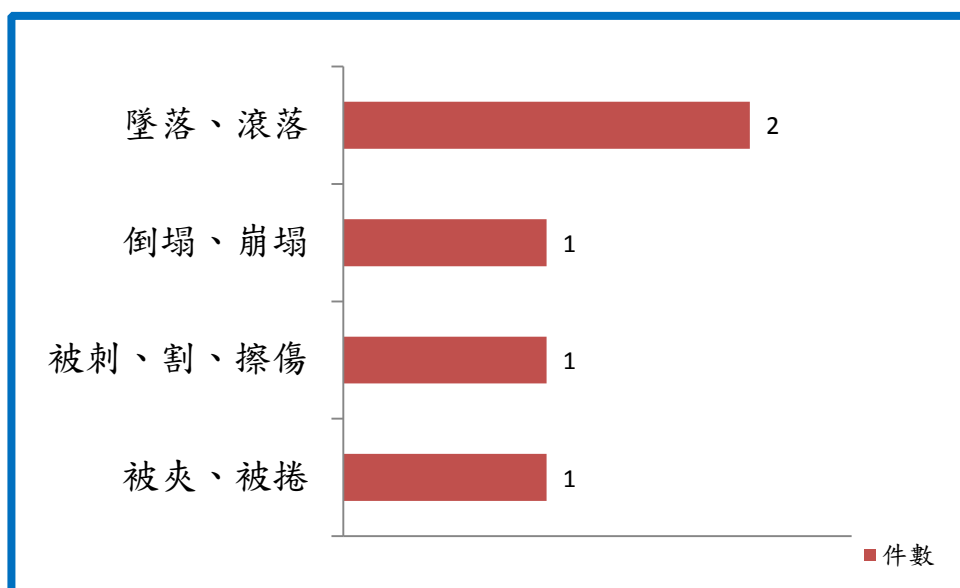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 爆炸

1050106 木柵路木○焚化廠爆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1月6日上午某檢察署代運廠商派兩臺車載著該署贓證物等廢棄物至某垃圾焚化廠進行銷毀，兩輛車過磅後分別開至該廠10號及11號傾卸口，準備進行銷毀作業。1月6日10時58分，在10號傾卸口作業的代運工將其中一紙箱拋入傾卸口時，該紙箱突然爆炸，紙箱內容物飛濺四射，以致該代運工及在旁監看的焚化廠稽核員遭內容物碎片（金屬、玻璃等）波及，四肢、身體及臉部皆有穿刺傷，其中一員右眼甚至有失明之虞。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執行傾倒廢棄物作業前，除管制傾倒物件項目外，進廠後更應再次確認傾倒之實際內容物為何；另執行該作業時，宜使用壓縮式垃圾車取代人工拋擲方式，以降低人員墜落或遭爆炸波及等危害的風險。
- 2、雇主可於作業現場裝設監視器，使人員在監控室即可了解現場狀況，也可避免前項所述之風險。

（撰稿人：李昆鴻1050112）



說明：勞工丟擲廢棄物至傾卸口的錄影畫面。
（垃圾焚化廠提供）



說明：下一刻廢棄物爆炸之錄影畫面。
（垃圾焚化廠提供）。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工作場所之重傷職業災害。

(二)墜落、滾落

1050125 天母東路健○清潔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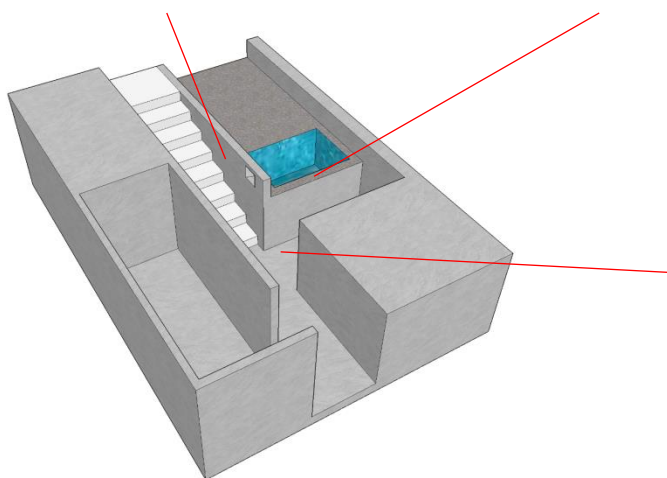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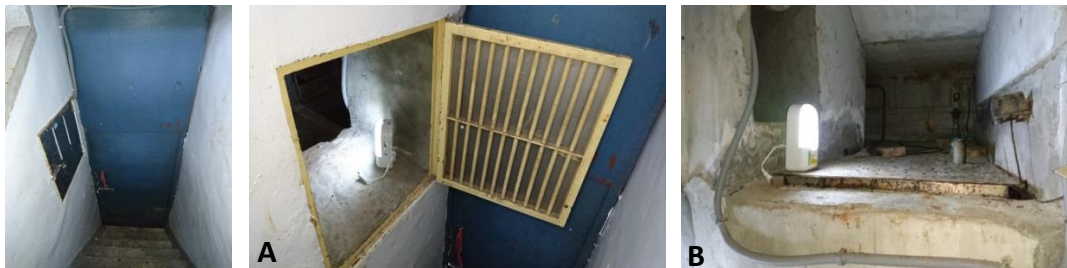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1月25日14時57分許，健○清潔有限公司所僱員工○○○至士林區○○路○巷○號，清洗建物水塔，於樓梯側壁人孔進入地下室一樓下水塔側壁上進行前置作業時，發生墜落死亡意外。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撰稿人：顧良煜1050324)



說明：A. 樓梯側壁人孔 B.下水塔側壁 C.勞工墜落處。

(三) 跌倒

1050222 基隆路○慶工程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2月22日上午7時45分許，承攬人○慶工程有限公司所僱現場工程師鄭○○(罹災者)於早上工具箱會議後帶著3名模板拔釘工，欲至地下4樓從事拔釘作業，因地下室照明系統未開啟，致現場昏暗而踢到水箱孔(30cm*30cm)四周之防水墩座(5cm高)，導致重心不穩跌倒，右眼撞擊預留筋之彎鉤(180度彎鉤)受傷，其自行走至1樓後，由公司經理開車送至市立萬芳醫院急診，經手術拔除右眼後，已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有適當之採光照明，必要時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撰稿人：張堂政1050222)



說明：案發工地地下4樓現場。



說明：水箱孔四周之防水墩座，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必要之預防措施。



說明：地下4樓現場昏暗，未有適當之採光照明，及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工作場所之重傷職業災害。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倒塌、崩塌

1050104 松廉路○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1月4日8時許，再承攬人勞工王○○(罹災者)於信義區松廉路某新建工程20樓進行鋼樑裁剪作業，當罹災者正準備把臨時固定鋼樑一端之連接板螺栓拆下時(另一端尚以連接板及螺栓固定)，疑因鋼樑未適當穩定支撐或以吊索固定，而倒落並擦撞罹災者之右小腿，造成罹災者右小腿左側遠端脛骨及腓骨閉鎖性骨折，此時罹災者為閃避倒落之鋼樑，而跳往下方安全網，幸有安全網攔截。經同事拉起並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治療，並於1月11日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確實遵循：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
- 2、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於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撰稿人：張秉洋1050126)



說明：現場鋼樑倒落情形。

(二)被刺、割、擦傷

1050110 水源路群○企業社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1月10日9時41分許，群○企業社承攬臺北市萬○區青○公園水溝蓋切割作業，勞工王○發使用之砂輪機發生砂輪片碎裂，彈飛打到牆壁後割傷勞工陳○澤之鼻樑，經送和平醫院急救後即回家休息。

災害預防對策：

- 1、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且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2、研磨機應依規定設置保護蓋等防護設備。
- 3、勞工應依規定戴用安全帽及扣好頤帶保護頭部，雇主對於暴露於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4、雇主對於研磨機或研磨輪，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供應或設置。
- 5、依規定使勞工接受6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錢敏傑1050110)



說明：水溝蓋切割之施工現場。



說明：水溝蓋切割之施工現場。



說明：現場殘留之砂輪片。

(三)墜落、滾落

1050112 廈門街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市中正區廈門街某建案之水電工程，105年1月12日上午9時5分許，罹災者王○○剛上工，欲踏進1樓機車機械停車坑之施工平臺作業時，即從未滿鋪之施工平臺開口墜落至地下室（墜落高度3.4公尺），造成罹災者左腿骨折，經同事通報119後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撰稿人：張堂政1050112）



說明：說明：一樓機械坑施工平臺開口未設防墜設備。



說明：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說明：勞工墜落至地下室之模擬情形。

1050303 舊宗路燁○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3月3日上午9時50分左右，勞工廖○○於內湖污水處理廠初沉池欲進行清潔作業，作業前廖君確認池底狀況，欲回地面時因爬梯未確實固定滑動撞到牆面，致罹災者墜落，造成多處骨折，經119送三軍總醫院急救，幸無生命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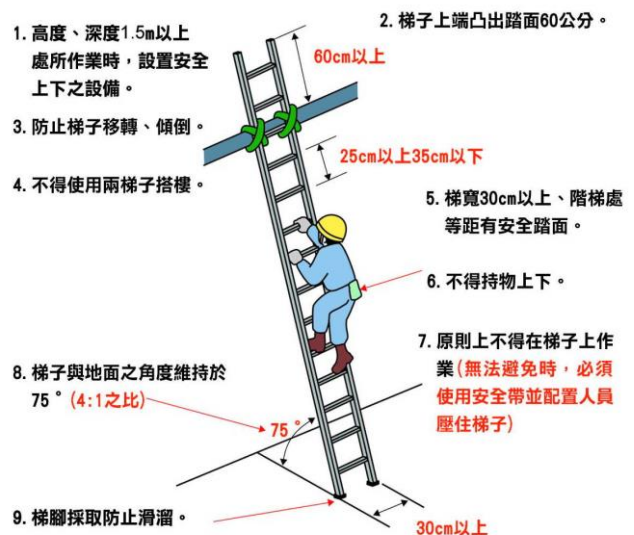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3、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4、雇主對擔任營造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初明1050307)



說明：曹君確認池底狀況，欲回地面時因爬梯未確實固定滑動撞到牆面。



使用移動梯上下高度1.5公尺以上處所應注意事項。

說明：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四)被夾、被捲

1050203 南港路亞○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平日負責操作油壓式折床來完成處理臺之護欄插槽。105年2月3日11時50分許，罹災者於操作更換物件前之校正，完成後右手按該折床之上升鍵準備更換物件，不料下刀塊竟反向往下壓，以致左手手指（除大拇指外）遭壓斷，當下罹災者立刻跑至隔壁辦公室呼救，後由該公司同仁通知119，送往三軍總醫院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折床屬衝剪機械，其應置有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之安全裝置，使身體之一部無介入危險界限之虞。
- 2、雇主對於勞工所操作之折床，其上下開關應確實標示，避免勞工誤操作。
- 3、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動力衝檢機械操作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李昆鴻 1050225）



說明：肇災機器（折床）。



說明：上下開關無標示（紅圈處，左下右上），機臺無任何安全裝置。